附件：

榆树市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国家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国家和省政策精神，为做好我市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细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减轻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负责制定全市补贴实施方案，确定补贴对象、选定补贴品种、核定补贴面积、明确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核定补贴总额,明确补贴管理原则等；乡（镇、街）要根据市补贴实施方案，负责制定本地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

（二）规范发放、公开透明。各乡（镇、街）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做到补贴信息无差错，补贴对象无异议，发放过程全透明。

（三）强化宣传、加强监督。各乡（镇、街）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补贴内容。

结合补贴资金额度、地域特点、粮食种植习惯和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品种、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等。

1.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可通过协商调整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2.补贴品种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

3.补贴范围为合法耕地，不包括国家及省、市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播种面积、虚报面积。

4.补贴依据为域内种粮农民纳入补贴品种和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

5.补贴标准由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依据科学确定，原则上补贴标准应统一。

（二）规范补贴管理。

1.加强补贴管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和乡（镇、街）补贴专户，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

2.实行公示制度。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补贴基础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乡（镇、街）政府或农场（单位）进行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并公开，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乡（镇、街）要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强化补贴审核。要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权耕地面积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加强比对分析，精准识别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4.规范发放管理。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严禁发放现金，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禁止集体带领“一卡（折）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四、相关工作要求

要充分认识到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补贴政策，建立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全市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指导乡（镇、街）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街）做好补助对象统计、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并计算确定各乡镇街补助金额；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各乡（镇、街）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根据市里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方案要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备。乡（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按政策要求落实补贴政策，避免发生纠纷。要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二）规范发放流程。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补贴资金务必于2023年5月26日前发放完毕。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的和管理要求。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